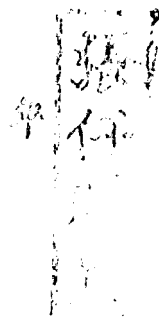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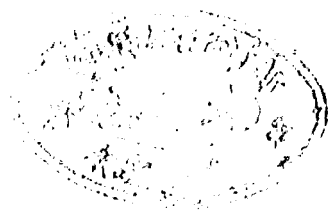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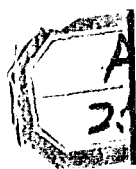


中華國民歷史小叢書

復光灣台 (16)



大成出版公司發行

錢歌川主編

中華民國歷史小叢書

謝康編

臺灣光復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成出版公司發行

鄧克明先生逝世紀念

鄭克明先生敬贈



中華民國歷史小叢書發刊旨趣

錢歌川

中華民國建國以來，內憂外患，烽火頻年，任何史家也不能稱為盛世，有什麼太平景象可以記述的，不過多難興邦，到了困難的頂點，我們竟戰勝了強鄰的日本，取銷了與各國的不平等條約，一躍而為世界四強之一，這倒確是幾百年來所未有的盛況，值得史家大書特書的。

過去半世紀，波瀾起伏，誠然是一個多事之秋，然其間却發生了好些劃時代的大事，如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七七抗戰，開羅會議，諸如此類，對國家的前途，都有極大的影響。我們身歷其境者，固然如數家珍，歷歷在目，但國史未修，許多人都只曉得有那麼一回事，而不知其詳，尤其是如新光復的臺灣，居民兩代不見天日，他們對於祖國的事，比外國的知道得還少，都亟想把到現在為止的民國史，一口氣讀完。

目下我國的出版物中，對於民國以來的史乘還不多見，可供一般閱讀的歷史故事，尤其少有。同人等有鑒於此，特邀請專家執筆，編纂中華民國歷史小叢書，自辛亥革命至最近為止，所有重要的歷史事件，莫不用專題寫出，以平易的字句，敘正確的史實，目的在使讀者得到國人所應有的常識，我輩如能由此而增進對祖國的瞭解，尤其是我們所冀望的。

臺灣光復

目次

小引	一
一 異族下之不平待遇與精神迫害	二
二 財力・物力・人力的剝奪	七
三 五十年抗日悲壯劇	二二
四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二三

365554

小引

台灣在前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設省，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甲午之戰。

五）四月十七日和澎湖羣島被迫割歸日本。當時全國人民憤慨異常，台省人士更因切身利害關係，奔走號呼，要求清政府收回成命。清政府本不願割遼東半島，更不願割台灣，當時光緒帝曾說，「台灣割則天下人心皆去，朕何以爲天下主？」訂立和約之時，李鴻章也再三力爭，最後讓步割澎湖，更讓步割台灣南部，可是日本都不答應。台省人民知道在敵人海陸戰勝餘威之下，政府無法挽回，只有自組義軍，守土抗日。於是大家公推巡按唐景崧及劉永福、丘逢甲等，分別調度軍政一切，人民奮勇從軍，扼守台北、台中、台南各要地，加緊防備，抵抗敵人日本，不許他登陸。祖國人民同時亦一面力謀救助（如張之洞、譚鍾麟之接濟劉永福），一面爭取外援（如王之春在歐洲運動法國出面干涉），可是糧長莫及，實際上的幫助，到底很少。日人得知台省人民抵抗的消息後，便趕派海陸大軍和新任總督樺山紀資來台，用武力強行佔領。當時全台土客新舊軍隊三百數十營，共不過十一、二萬人，裝備簡陋，單憑熱血精神和敵人搏鬥。從五月到十月，血戰五、六個月之久，終因彈盡援絕，無法支



持。於是，三千六百萬方公里的錦繡河山淪為異族之版圖，三百多萬忠勇愛國的同胞開始潛水深火熱的痛苦生活了。

一 異族下之不平等與精神迫害

「委任立法制」——「六三法」——「三段籌備法」——違警律——田警之橫暴——警察人數之多過於日本本土——犯罪即決——管刑——種種罪名——犯罪者平均年在三千以上——革命復國運動之紀錄——考試徒具形式——同工不同待遇——官吏人數——無高級職位——「內地人」「本島人」——教育上之不平等——小學——中學——大學——高等教育僅限於高級技術——教授少職員多——「皇民化」運動

日人佔領台灣後，統治政策，全用高壓手段，因為台灣人民的英勇抵抗，開始就給了他莫大的打擊，所以更壓迫得厲害，防備得嚴密。他要使每個台灣人都忘却祖國，並毀滅他的自尊自尊精神，以便政治上統治，經濟上剝奪。佔領之初，日人成立所謂「委任立法制」，即後來日本法律第六十三號規定的所謂「六三法」；台灣總督得於緊急必要時，不經勅准，公布命令即律令，以代法律，並得頒

發總督府令。這是把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歸山總督一手包辦，可以絕對專制，任意魚肉人民。台灣人士，不但選舉、被選舉，及行政、立法之建議，無權過問，即最基本最低度的身體自由、財產自由，亦決於總督一人之喜怒。至於田地之強買強收，租稅之繁雜苛刻，予取予求，更不必說。日人統治台灣，要比其他帝國主義國家統治其殖民地更為嚴酷，這是主因。當時台灣各地都起反抗，日人乃又分全台灣為「安全界」「不穩界」「危險界」三地區。後二者是他們所謂「匪賊」出入之地，所以由軍隊和憲兵防守之，安全界則由警察担任警備。這是著名的「三段警備法」。其後雖改為警察制，可是警察濫用其行政處分「違警律」，台灣人民見之，如見閻王。大抵法律上所沒有的罰則，日人多藉違警律以定案，有放雞鴨於戶外而處一年徒刑者，有租背納涼而受科五百元之罰金者，有因婚禮奏樂過高而勒令停止其儀式者。作威作福，肆無忌憚，違警律為之護符。遇有不稱心意者，便即逮捕入獄，十餘日後方行提訊，甚則非刑拷打，斃於杖下，或遭毒打喪命獄中，則謊稱心臟厥症致死，家屬領回了事。至於催租勒稅，盤削人民，言論行動，監視自由，種種精神迫害及殖民政策之推行，自然更靠警察。所以日人警察機構密布全島，警察人數之多，超過他的本土。

法制刑事方面，日人更有特別規定：「台灣人及中國人，不問何項目的，凡結合多數人民期違禁行之目的者，處以死刑。」又有「特別法」：（一）犯罪即決，（二）管刑。人民稍有過失，一經就

逮，不加審問，便遭毒手。此外更有「侮辱皇室罪」、「內亂罪」（反日運動）、「外患罪」（復國運動）、「影響國交罪」種種名目，雖由高等法院審判，而條文苛密，刑罰濫用。所以，在日人統治的初期，其時台灣不過三百萬人口，而平均每年竟有四千以上之「犯罪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後數目稍減，但民國二、三年（一九一三、一四）時數量又驟增（參看第三節，劉乾項下說明）。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竟達三千五百以上。其實這些「犯罪者」中，多數是抗日志士、復國運動者。此項數字倒是台灣人民革命復國運動之光榮紀錄。

日人統治台灣，對於人事行政自然是以推行其殖民地政策爲目的。但就業之難，台人萬倍於日人。專檢、普通、高等各種考試，徒具形式，台人成績縱佳，取錄希望仍然極少。即同一考試及格或同一學歷、同一機關、同一工作者，亦日人待遇優厚，升遷容易，台人終年勤勞，保持原位，便已大幸。就行政機關言，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以前，全台官吏四千五百八十四人，以後逐漸增加到十倍以上。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日人爲配合南洋侵略戰，加強控制台灣，各部門人員增加到七萬三百四十三人之多。但是任何機關中，比較高級的職位，皆由日人包辦。例如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收復前，全台官吏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九人中，台灣人士表面上雖佔四萬六千九百五十九人之多，而實際勅任官（簡任相當）只有一人，尙係大學教授並非行政工作。奏任官（薦任

相當)只有二十七人，其中十二人是教師及醫師，實際担任行政工作只十五人。判任官(委任相當)有三千六百八十一人，但多數是低級事務工作。豈台省六百萬人中無一人才？豈二十萬日本居留民，真是個個能幹？而且，如前述，待遇也極不平等。有所謂內地人(日本人)、本島人(台灣人)的區別。前者待遇比後者高三分之一，後者服務八、九年甚至一、二十年不得晉升一級是常事。

教育方面，日人統治台灣，初等教育嚴格區別為小學校、公學校、番人學校。小學校為日本兒童受教之所，公學校及番人學校皆台人（包括山地同胞）子弟受教之所，師資設備不同，施教方針自然更不同。其後小學校改為第一號課程小學，公學校改為第二號課程小學，內容上依然不平等。原來日人變台之初即遭全台人民之抵抗，其後更連年不斷與之抗戰。日人惟恐台人知識之不低落，施行愚民政策之不暇，豈真有心為台灣辦教育？其所以不得不設立學校者，一在蓄意同化台人，一在利用台灣人力以為技術工作人才，不得不使有相當基礎知識而已。所以，台省初等教育普及達百分之七十一，此七十一乃日本「皇民化」的教育，而非台省人民所希望或樂意接受之國家民族的教育。至於中學，如日人為第一中學，則全收日本青年；台人為第二中學，則全收台籍青年。第二中學不能轉入第一中學，區別更為嚴格。大學方面，以台灣大學之前身台北帝國大學說明之。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計文政學部日籍學生三十一人，台籍四人，理學部日籍四十人，台籍一人，工學部日籍四十七人，台

籍二人，農學部日籍七十四人，台籍無，醫學部日籍八十五人，台籍一百零四人。依此比例，足證日本雖亦辦中人以上之教育，而絕不願台灣人民具有文、哲、政、經、社會科學之高深研究。在日人統治下，台人所能獲得之高等教育，僅限於技術方面之醫學一道而已。至於大學教職員數，依接收時之統計，共一千八百四十一人，其中台灣人士充任者六百八人，教授少，職員多。中學情形亦如此。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台灣形勢重要，台省人民的意志舉足輕重，故日人於一貫的政治經濟剝奪外，又發動所謂「皇民化」運動，加緊其精神上的侵略。當日視為「土匪」，剿之惟恐不盡，防之惟恐不嚴者，至此乃變為「日、台一體」，「一視同仁」，甘言悅耳，前倨後恭，因為用硬工不行改用軟工了。

此項精神上的侵略，實際是一種精神上的絕大迫害，大體是：

(一) 頒布「國民精神總動員法」，大行檢舉抗日思想犯。

(二) 嚴禁台人言論、出版、集會、結社。

(三) 嚴禁使用中國語、台灣語，並廢除各報紙之中文版。

(四) 嚴禁中國人入境，並監視在台「華僑」之行動，隨時驅逐出境。

(五) 嚴禁中國歷史性之戲劇、遊藝、音樂、武術等。

(六) 廢止中國廟宇寺院祭祀，並破壞神像。

(七) 廢止台人家庭奉祀家神，使改祀日本天照大神。台人祖先神位亦改日本式，神位上之年號改日本正朔。

(八) 強制學習日文、日語，對外公私接洽，限用日文、日語，否則受罰。

(九) 強制改用日人姓名（改後配給物品可獲日人七成左右，不改日人姓名者僅得四成左右）。

(十) 風俗習慣，概改日本式。

(十一) 強化青年團、壯丁團的組織，十八歲至四十歲之男女，概有充當團員之義務，被徵為夫役，充當看護，隨軍出發。

種種荒唐幼稚，兒童亦不致受其愚者，日人乃欲加之於台灣人士，不知反而刺激台人之抗日情緒，使其加速敗亡。

二 財力·物力·人力的剝奪

第一期的原始經濟剝削——官有——專賣——沒收——征用——獨佔——限制——禁止——第二期的資本剝奪——官業資本——商辦資本——原料掠取、強制栽培——糖、茶——台人種稻，日人吃米——水菓——銀行、運輸、製酒——苛捐雜稅——徵用——無大富亦無大貧——「貯蓄報國」及公債——驚人
之數量——驅逐土著——壯丁登記——農業移民——根本肅清台灣人

日人佔領台灣，初期全用武力高壓手段，所以歷任總督皆屬武人。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後始以文官為總督，因已改變政策，專重財力物力經濟上的剝奪。這個可分兩期來說明。自佔領至第一次歐戰，為第一期。此時期內，日本自己還是個工業落後的國家，技術幼稚，資本短少，所以對台灣，心有餘而力不足，只能用原始的剝削方法。其中重要者，如：

（一）全台鐵路、郵政改為官有。

（二）全台樟腦、食鹽、鴉片、煙草各種民營產業，由專賣局管理，作為專賣事業，其後酒類亦收為專賣。

（三）以清查土地為名，將所有山林，原野收為國有。

（四）以「帝室御料地」為名，將土地山林沒收，劃歸三井、三菱等財閥。

（五）以提倡糖業為名，沒收並徵用民地，劃歸製糖公司。

(六)獨佔貿易及運輸事業，限制台人的商業活動。

(七)以發展信用合作社爲名，集中民間資金於台灣銀行，禁止台人經營商工礦業。

第二期是資本剝奪時期。這因爲台灣所有可能剝奪者都被剝奪乾淨，所以只能從勞力與市場上別想辦法。同時，日本本國，因第一次歐戰佔到便宜不少，產業技術及資本力量，相當進步，所以就在台灣大大提倡工業，發展生產。在此情形下，資本自然迅速增加，計自民國二十七至三十二年（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三），官業資本由十一億七千四百萬元增至二十三億七千八百萬元。商辦資本就實收股本而言，民國三十六年（一九三七）時是三億五千七百萬元，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時約達七億五千六百萬元左右。其中以三井、三菱、藤田投資最大。官業資本經營事業主要爲電信、電話、郵政、鐵路、製材、築港、倉庫、電力、水利及五種專賣等。這期中可注意的是：

(一)製糖工業方面，公司有特權強迫台灣農民種蔗。所謂「原料榨取」、「強制栽培」，荷蘭人在東印度所行的葛人痛恨之惡政，乃復見之於台灣。但台灣種蔗農民所得只有兩成，其餘八成都落入日人手中，是日人還比荷人手段高明。

(二)台茶本在台灣茶商掌握中，其後日人收歸統售，本省茶商只有歛聲。

(三)台米亦如此。結果是台人種稻，日人吃米。

(四)糖、茶、米外，水菓業亦同樣受剝奪。

(五)台灣特產之大甲帽、大甲席，爲換取美匯的一大財源，亦歸日人統收統售。

(六)台灣人不得經營銀行，不得獨辦股份公司。結果大規模的工礦水產事業，都爲日人包辦，

台人只當工人或礦夫。

(七)運輸業本亦在台人手中，台灣鐵道却奇想天開，新定辦法，每站只准一家營業，這一家台人並沒有份。

(八)製酒本是台人產業，自前述酒類劃歸專賣後，亦落在日人手中。

第一期的時候，台灣地主和商人還可以存在。到了第二期，連他們也保持不了而告沒落。因爲農業品的統收統售和租稅的苛刻，多數的地主和商人也淪爲農民或工人。

上述是工商資本方式的經濟剝奪，此外苛捐雜稅，名目更爲繁多，大至田賦、所得稅、營業稅、家屋稅、遺產稅、戶口稅，以至納妾有稅，蓄犬有稅。大概經營小小農工商業，稍有收入，則種種捐稅便接踵而來，必使所餘僅堪溫飽。然而一旦徵用令下，則又全被搜刮而去。不知者，見台省既無大富亦無大貧，以爲社會勻平，難能可貴，實不知日人欲利用台省人民之生產力以圖剝削，自必維持其最低度之衣食。至於工商企業，儘有經營之人才，而可能致富之機會既被日人佔奪而去，何來大

富？

「七七」戰爭開始後，日人更在台灣發起「貯蓄報國運動」，從事搜刮。台省人士在強制實行下，計民國二十七年度（一九三八）貯額達五千萬圓，二十八年度（一九三九）達一億五千萬圓，二十九年度（一九四〇）達二億圓，三十年度（一九四一）達二億三千萬圓，三十一年度（一九四二）達三億六千萬圓，三十二年度（一九四三）達四億元。逐年增加，細民稍有餘裕，即被剝奪乾淨。又自「七七」至太平洋戰爭爆發間，四年半，台省一地承銷之日本國債達四千四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圓，其他各項債券達四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圓，總數在八千七百六十萬以上。數量之龐大，令人難於想像，祖國抗戰八年，大於台灣十餘倍，當時人力財力集中之四川省，人民受銷政府各項債券，恐尚不及此數之半。

又自「七七」抗戰發生後，日本一面要充實軍隊，一面為實行其一貫的驅逐土著政策，台灣也受到滿洲、琉球同樣的遭遇。當時徵用台省人民充作軍伕二十萬人。這自然是幫着敵人和自己同胞作戰。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起又實行壯丁強迫登記。計三十一、二兩年中，登記壯丁達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四人。台省壯丁共不過一百四十九萬，算來百分之九十六是被迫登記了。可見日人不僅剝奪台灣的物力財力，並且剝奪台灣的人力。抗戰發生後，遠東大局完全改變，台灣地位日形重

要，於是日人又制定十五年的移殖農民計劃，要在十五年内移出台灣農民六十萬人。第一期已移殖二十萬人到江、浙沿海及海南島各地。這二十萬農民出境後，房屋耕地，統被拓殖公司收奪乾淨，或分發配給由日本來台的日本農民。此其目的，因為用盡政治手段，武力壓迫，不能消滅台省人民的民族意識，無法同化台灣人民，亦因戰事局面不穩，為防制台人的復國運動，減輕抗日力量，所以大量移民，企圖把台省人民根本肅清。台省如不收復，則三、五十年後，將不見有台人居住台灣了。

三 五十年抗日悲壯劇

歷史上是不容許為異族佔領的——郭懷一——鄭成功——鄭氏前後來居台澎人數——義軍對日打擊之嚴重——一連串的抗倭大門爭——偉大的悲壯劇——林大北、藍領補——簡大獅、陳秋菊——劉德杓——陳發——詹阿瑞——黃茂松——蔡清林——劉乾——黃朝——陳阿榮——羅星海——賴阿頭——余清芳——日佔領初期十年中虐殺及處刑人數概計——轉向政治鬥爭——流血經驗——霧社事件——日人滅絕台人之證——「七七」抗戰後之台省抗日運動

歷史上台灣是不容許為異族佔領的。早在三百年前（明永曆九年，一六五五，大數距今三百年），

有郭懷一領草萊驅逐佔領者荷蘭人，割戰半個月，死難八千人。結果事雖不成，可是台灣爲恢復主權而流血，這是光榮的第一頁。後來，不到五、六年，鄭成功終於成功了。他在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二月初一出師，初十便收復赤坎城，將兵圍困安平。荷蘭勢孤援絕，到底在十二月不得不舉城而降。原來，明朝時候，大陸人民移居澎湖羣島的已有五、六千人，移居到台灣的已有二、三萬人。鄭成功收復台灣，當時一些忠臣義士，尤其閩、粵兩省人民，爲反抗滿清，恢復明朝，隨他來台者又有三萬多人。其後隨鄭經來台者又有五、六千（數字俱見靖海紀）。這輩忠義之士的後代，多數就是台省人民。在日本統治如此壓迫剝削和不平等待遇下，台省人民真是逆來順受，甘心降服嗎？——當然不是。

前面說過，日本佔領的最初，就遭遇台灣人民莫大的反抗。當時義軍給他的打擊是够嚴重的，統率近衛師團的陸軍中將能久親王在台中彰化附近爲義軍擊斃，是一個證明。

義軍之事，雖不成功，可是他給後來帶來了一連串如火如荼可歌可泣的抗倭大鬥爭。——台灣淪陷五十年的歷史，不是屈辱的歷史，而是一齣偉大的悲壯劇，便因爲有了義軍英勇的抗戰做序幕。

這裏要說明的，還有：

林大北 當時台灣被日佔領，義軍失敗後，劉永福舊部林大北招集殘部，自成一軍，繼續抗戰。

就在那年（一八九五）十二月克復宜蘭，遠近各地，聞風響應，一時人心大振。林氏與北部首領簡大獅、藍領等約定會師台北，與日軍轉戰月餘，不幸簡軍先敗，林軍無援，終亦不能支持，被捕斬首台北。同志及部下殉難者二百餘人，宜蘭地方人民被牽連者數百家，老幼入獄，少壯處死，慘痛之至。

簡大獅 林大北攻宜蘭時，簡大獅、陳秋菊等直襲台北，以為響應。十二月三十日前頭步隊抵達城郊。日人死守，總督樺山紀資竟至自帶衛隊巡街。次日元旦，義軍攻城，城內台人亦起，兩方爭戰，至於肉搏。不料林大北軍應援被日軍中途阻住，而日人援軍却先趕到。義軍腹背受擊，不支而潰，簡走廈門。日人索捕餘黨，或因或死在千人以上，又因簡已出走，殺簡妻洩忿。

劉德杓 劉係 台東守將。劉永福軍敗後，劉退入山中。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乃用守將名義發布抗日檄文，糾合各地義軍殘部及民間志士，繼起抗戰。宜蘭 林大北、台北 簡大獅而外，鳳山 鄭吉生、雲林 阿鐵、台中 詹阿瑞、宜蘭 礁溪 林火旺、汐止 盧阿鄧等皆起。三月，德杓出師台東，連戰皆勝，九月克復南投，十月攻下斗南，十二月進擊台中，全台震動。但因各部兵力分散，終為日人個別擊破。劉苦鬥二年餘，最後被捕入獄。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日將以劉本為清廷守將，乃以為引渡簡大獅之條件，於是劉則釋回福建，簡則受縛至台殉難。

陳發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戊戌政變，清廷下詔定國是，一時維新自強之聲，傳遍國內外，台省人民聞訊之下，感奮異常。陳發遂糾合同志阮振、林少苗、林天蘭等，密謀驅逐日人，恢復自主。義軍五月進攻大甲，圍恆春城。初頗勝利，其後亦以兵力分散，後援不濟，爲日人所敗。此役爲日人判處死刑者竟達一千六百五十九人之多。作戰死難者更無法計算。

詹阿瑞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日人以台省「土匪」蜂起，計劃大舉「清剿」，定清剿經費爲三百九十萬元。總督倪玉財政無辦法，將食鹽、樟腦盡爲官賣，以資補助。全台人民都起反對。詹阿瑞遂乘機秘密進行，繼續抗日。詹本百戰之將，劉德杓、陳發起義之時，詹皆在內，失敗後避入山中，至此募得決死隊六百名，普通兵三千名，並製定革命歌二種，分發民間，以資宣傳，其中有曰：「誅其醜類，雪恨復清（清朝），還我疆土，拯我人民。」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三月，義軍進攻台中，日守將戰死。但因防守嚴密，城不能下。未久，日援軍趕到，前後夾攻，詹戰死，軍遂潰退。此役被日人判處死刑者一千九百餘人，無期徒刑二百五十餘人，十年徒刑一百六十餘人，五年徒刑一百五十餘人。義軍敗後，多數復入山中，日人窮追不獲。

黃茂松 黃爲詹之部黨，事敗後，黃乃統率殘存之義軍，繼續抗日。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三月，克嘉義，聲勢大振，旋以日軍反攻，部黨不及應援，乃散走各地。其後雲林、台中、嘉義一

帶，縱橫出入，多係當日舊部。後二年，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日人分途窮搜，黨人多被難，黃亦自殺。計三年之間爲日人捕獲者八千又三十人，爲日人虐殺者二千四百七十三人，部黨義士，幾乎無一倖免。

蔡清林 台省淪陷後四度抗日革命，皆不幸失敗，人民被殺，不知凡幾。日人行爲，日益橫蠻，台人無不人人自危，於是新竹蔡清林毅然再起，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五月，集合同志四百人成立「復中興會」，蔡爲首領，設分會於各地，並與隘勇取得聯絡。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三月在台北新店秘密開會，商定攻取計劃，視機起事。次年（一九〇七）十一月，楊青木因派兵來援，起事於北埔，擊斃支社日官日警多人。於是台北西部各地相繼收復。日人拚力防戰，大舉「討伐」，歷半年始平。此次革命日人稱爲「北埔事件」，又稱「北臨法案」，緣蔡氏被捕後，日人特在台北開了臨時法院拷問，結果蔡氏及主幹同志皆槍決，牽連死難者二千餘人，判處徒刑者亦在八百人以上。

劉乾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十月武昌起義，革命軍着着勝利，結束了滿清二百六十年專制之局。消息傳來，台省人民感奮異常。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一月一日孫中山先生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五族共和，建立中華民國共和國，海外同胞，益加興奮，亦想一舉驅走日人，恢復故土。因此之故，民國二、三年（一九一三、一四）兩年間，台灣前後竟發生七次之大革命，如火如荼，再接再

處，真是了不起。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月二十二日，南投劉乾以慶祝民國革命成功爲名，邀集南投一帶人民開會，羣衆密商，皆認台灣雖在日人嚴密管制下，苟能合力鬥爭，前途非無希望，因即組織台灣革命黨，劉被推爲領袖。籌餉置械，進行起事。不久爲日警偵知，劉以布置尚未定妥，緊急間與同志百餘人攻入林圯埔及頂林莊，擊毀日警所。日人窮追，結果劉與同志林啓祺等皆被捕。此次革命，日人謂之「林圯埔事件」，據其發表，只劉、林二人判處死刑，及無期徒刑一人，有期徒刑二人。但事實上牽連入獄及處死者實數在三百人以上。自閩、粵來台之「華人」亦都被傳訊，其中被斃致死者不少。

黃朝 劉乾之事發生時，其黨部台南革命領袖黃朝並未獲得確息，故台南未曾發動。不料五月間仍爲日人偵知，黃擊斃日警，逃入山中，同志則多數被捕。其後黃密往台北，欲謀再起，終被日警所獲，遂判死刑。此次日人發表，黃氏處死外，其同志二人判處無期徒刑，十二人判處有期徒刑，無罪者八人。但事實處死及處刑者在二百人以上。

陳阿榮 劉乾革命失敗，黃朝起義慘死，前後不過三個月間事，日人殘酷虐殺，人人不保，有志之士當然愈覺憤激。九月間南投人陳阿榮聯絡同志，擬在十月十日國慶節，召集民衆開會，乘機發難，不料事機不密，爲日警所查獲，陳等被捕入獄，囚繫二年，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三月三日絞

死。

羅星海，羅原籍爲廣東梅縣，來居台省新竹。光緒年間曾往南洋，任爪哇華僑中學校長，後入中國國民黨。黃花岡之役，羅實參與其事，負傷未死。民國元年（一九一一）被派來台組織國民黨台澎支部，首在苗栗秘密成立支部機關，一時台人入黨者在千人以上，於是更密設分部於各地，並分發革命宣言，以資宣傳，共圖起義，光復故土。羅氏而外，當時尚有劉士明、彭雲軒、丘維藩、林連榮、劉全甲、魏中興、江亮能、黃光鳳、黃員敬、謝德春、傅清鳳等十二人，分南北兩路，密設機關，募集黨員。未久，同志滿布全島，達九萬二千五百餘人之多。同時，新竹下大甲及太湖地方張火爐、台南李阿齊、台東東勢角賴來、南投賴阿榮皆爲一方之首領，聲氣相通，約期起事，不幸苗栗地方機關忽爲日人所探知，大事檢舉。羅以事機敗露，出於意外，準備未充，未便動作。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羅爲日人解往苗栗支社審問，表面以無確實證據而釋放，暗下則監視不離左右。羅氏無法留台，十二月十九日正欲乘家西走，至淡水，被擒，大獄遂起，羅及各幹部家屬並各地同志被捕入獄者一千二百一十一人。次年三月三日羅與陳阿榮、張火爐等二百二十一人皆絞殺，長期苦役者二百八十五人。此役性質重要，與台省光復及國民黨關係不小。

羅阿頭（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羅星海及張、李等被日人慘殺後不久，又有嘉義羅阿頭（一作

（吳頭）與同志彭漢文、陳天生等四百餘人，於五月間繼起抗日，進攻大甲支社，結果兵力懸殊，彭、陳三人皆被捕入獄。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二月被害，因案牽連者數百人，被判處無期徒刑者一百三十四人。一說三百五十人皆經斬首死難。

余清芳 日人入台後，橫行無忌，凶殘過全島。噶吧年爲台南一山開僻地，亦不能倖免。日人到後，騷擾淫亂，又復強買民田，強佔民屋，居人積怨多年，忍無可忍，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春，乃有余清芳者決志反抗，糾集同志羅俊、江定、謝阿成、張重三等五、六千人，密設機關，以附近小寺西來庵爲集會之所，表面爲敬神祀佛，實際則宣傳抗日大義。至七月初不料日人已經偵知，同志有被捕入獄者，台南、台中、嘉義各處並同時戒嚴，大事搜捕。余知事急，遂與同志千餘人，於七月九日拂曉進攻附近日支社，擊斃日軍警三十餘人，遂克支社。八月三日攻陷南莊及阿里山派派出所，又死日人二十餘人，官舍倉庫，多爲焚毀。一時聲勢大振，遠近人民加入者突過三千人，分略四境，所向皆勝。日人大震，急調台南警備隊約一聯隊，星夜來援，初戰不利，又加派炮兵一大隊，日夜轟擊。余軍武器陳舊，遠不能敵，但仍血鬥，達七晝夜，始不支而潰，各率兵士分途逃亡入山。余疲乏飢渴，倒臥草中，八月二十日卒爲日人所獲。未幾，江定亦被捕。八月二十五日日人在台南臨時法院審問，余清芳、江定等一千三百四十七人皆判處死刑。此役台人戰死者在一萬五千以上，爲日人判死者

亦超過前此諸役。事後日人復大洩毒忿，附近二十餘村莊如後厝仔、竹園、番仔厝、新化等居民，皆目爲叛徒，格殺不計其數。當時日督安東貞美，深恐事態擴大，報告本國，僅稱「重犯」九十三名處死云。鹽吧年一帶地方居民戶籍一空，乃亦謠稱當地死亡因故突增，每年減報人口百餘，二十五年後始補足缺額。此役爲台省近年最大抗日革命運動之一，影響最大，最深刻，台省人士，至今言及此役，猶有餘痛。

台省自日佔領後，全島人民受其壓迫，痛苦不堪，所以屢起革命，要求光復，但因實力薄弱，無援無助，終遭失敗。自由之民，革命之士，被日人目爲盜匪、叛徒而遭虐殺者，前後二十餘次之多，計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至三十年（一九〇四），日佔領之初期十年中，被日人屠殺者，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人，被捕入獄者，二千九百九十八人。此外起義陣亡以及爲日人屠殺者，就無法統計。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之十年中，起義革命前後亦達十餘次，亦以武力不夠，不能成事。故自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以後，台省革命運動乃漸由武力抵抗轉向政治鬥爭與思想宣傳。過去流血經驗：以日人防備之嚴與軍械之精，非具有充分之實力及完備之組織，則徒然犧牲，不足以言成功。然此二點——實力及組織——在日人管制下，又屬萬不容易獲得者。又如謝南光氏所言「就是六百萬同胞全都武裝起來，在太平時代，也絕對戰不勝倭寇。」故實力與組織而外，外界之

援助，時機之爭取，實爲必要。故自此時期後，革命之士，多致力於思想之宣傳，發揚民族精神，灌輸國家意識，同時與祖國密切聯繫，以待時機。台省革命運動，至此階段，表面上雖無奔騰澎湃之觀，而實際乃益深刻化，具體化。然其間仍不免有爲日人禁止、阻難或釀成流血之巨案。如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之民選議會案、文化協會案及農民組合事件等，皆屬政治鬥爭的性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之霧社事件，亦台省抗日大流血事件之一，然性質與歷來之革命不同，純係日人狹隘、凶暴所釀成而又充分表示其殘酷毫無人道者。

原來山地同胞，經日督佐久間十年「征伐」屠殺後，入山愈深，而日人之進出山地者，亦日多一日。山地同胞未有何種特殊仇視報復，日人之橫暴，乃益加甚。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月，台中能高霧社國民學校舉行運動會，二十二日籌備搭架建台，布置會場。以山地同胞耐勞役而工資低，日人監工者，遂雇十餘山地人民搬運材木。天雨，道路難行，工事稍遲，監工者日人石川、吉村二人因此致怒，用鞭狂打。一人不服，日人乃愈怒，將其倒懸樹上，任情鞭打。其餘同胞見之，心雖憤怒，口不敢言。晚間將傷者取下，背負歸家，不料夜半傷重身死，山地同胞傷心之餘，忍無可忍，於是集議，候開運動會時，毆殺日人，以爲報復。二十七日，開會時，山地同胞先已埋伏會場四周者一時皆起，一場格殺，計死日男婦老幼一百三十四名，受傷半死者二百十五名，台人誤殺者二，誤傷者五十

三。事後日警備隊大舉「討伐」，擾攘半年之久，乃築長圍，動員飛機十餘架，發射毒瓦斯於密林深谷中，欲以全數毒死山地人民。一時中毒死者竟達二千以上，一部份逃出者亦遭機關槍掃射而死。日人自號一等文明國，不自省平日對人如何，以新式軍隊戰山地人民，雖勝不武，況復施用毒瓦斯？此不但殘酷成性，實欲根本滅絕我台省人民。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日本發動侵略戰後，祖國大陸展開全面抗戰。台省人民在此期中，繼續其抗日運動，如上述情形，其中重要事項，多屬政治及思想有關的方面而實與祖國建聯緊、配合者，如：

（一）反對侵略戰爭，擁護祖國抗戰。

（二）打倒「皇民化」運動，爭取民族自由。

（三）反對日人抽調軍伕，反對墮丁開往前線及幫助日人打祖國。

（四）抗捐抗稅，抵制日人之軍事徵發，尤其關於軍用農作物的徵發，軍用公路、飛機場、炮臺的修築。此項抵制方法，大都採用集團怠工。

上述各項，繼續實行至台灣收復前夕為止。

四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國民革命重要目標之一——收復台灣在台灣失陷的當日便已決定——將主席的宣示——國府對日宣戰，台灣即不受任何條約束縛——開權會議之決議——台灣歸在委員會——接收之準備工作——改欠田會辦——當時遠東戰事局勢——日本無條件投降——陳儀爲台灣行政長官——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接收典禮——世界上最堅強的堡壘——「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台灣及澎湖羣島自甲午戰後被迫歸日本，台、澎同胞固身受日人壓迫，政治上的不平待遇，精神上的迫害，經濟上的剝奪，大陸人民亦無日不關念他們被難的兄弟。孫中山先生倡導國民革命，「光復台灣」，即是革命的重要目標之一。台灣失陷的那一年，在檀香山組織興中會，當時發表宣告，便特別提出「恢復高、台，鞏固中華」。高是高麗，台是台灣。簡單說，中國要收復台灣，早在台灣失陷的那一年，便已決定。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大陸展開全民抗戰，於是收復台灣，更成爲全國人民犧牲流血，誓死力爭的重大的目標之一。將主席在次年即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四月一日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上，明白宣布台灣是中國的領土，在民族上歷史上台灣與大

陸爲不可分，在地理上台灣更爲中國安危存亡所關的生命線。當時並引申孫中山先生的恢復高、台的主張，說「中國要講究真正的國防，要維護東亞永久的和平，絕不能讓高麗和台灣掌握在日本帝國主義之手中。中國幾千年來是領袖東亞的國家，保障東亞民族，樹立東亞和平，是中國義不容辭的責任。爲要達成我們國民革命的目標，遏止野心國家擾亂東亞之企圖，必須針對着日本帝國主義的積極的陰謀，以解放高麗人民和收復台灣爲我們的職志。這是總理生前所常對一般同志講的。總理的意見，以爲我們必須使高、台的同胞能够恢復自由，才能鞏固中華民國的國防，才能奠定東亞和平之基礎。」

民國三十年，中國全國和日本敵人流血苦鬥四年後，終有太平洋戰事之爆發。那年十二月九日，國府宣布對日宣戰。依國際通例，自此日宣戰以後，馬關條約已告無效，台灣的主權，當然不受任何條約的束縛。自主自由之台灣，便已誕生在此時間了。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十一月二十二至二十七日，蔣主席在開羅與美總統羅斯福、英首相邱吉爾，舉行三國會談，關於遠東戰事及對日作戰目標，有重要之決定。今後發表宣言，對於戰後東亞局勢具有決定性的作用，是爲著名的開羅會議宣言。宣言中申明三大盟國作戰目的，「在制止及懲罰日本的侵略，三國決不爲本身謀利益，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只在追還一九一四年（民國

三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所奪取或佔領的太平洋上一切島嶼，並使日本將歷年在中國奪取之土地，如台灣、澎湖羣島及東北四省，一概歸還中國。其他凡屬日本以武力或脅勢所佔有之土地，亦應一概逐之出境，歸還原主。三大盟國深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在相當時期內助成朝鮮自由獨立。以上所決定之各項目標，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共同總目標一致。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的戰爭，至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而後已。」至此，台灣及澎湖羣島乃更確定恢復為中國行省之一。當時政府對抗戰形勢，已有十分把握，台灣收復，自然更不成問題，故即在中央設計局成立「台灣調查委員會」，以陳儀為主任委員，沈仲九、王芃生、錢宗起、夏濟澤、周一鶚、丘念臺、謝南光等為委員。次年，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四月十七日，為台灣淪陷之四十九年紀念日，委員會正式成立。此為第一步準備工作。

委員會訂定「台灣接管計劃綱要」，關於金融、財政、工礦、農林、交通、水利、教育、司法、警政、衛生、地政、計政、各部門之接管，皆有詳細規定。其他特殊問題，如原有行政區域如何重行劃分，原屬日本政府或社團公有及日本人民私有之土地如何處理，公營事業如何經營，以及人事行政之佈置，地方自治之推行，標準度量衡制之實施，國文、國語之普及，公務人員之訓練等，亦皆詳密研究，訂定施行方案。關於行政幹部人員，更其重視，由中央指定陳儀、陳果夫、吳鐵城、張厲生、

段錫朋、熊式輝等六人共同簽訂，在中央訓練團舉辦訓練班，招收學員一百二十名，受四個月之訓練。其他如銀行業務、警察幹部等亦都特別招收專門人才，施行訓練。當時台灣人士在重慶者，如丘念臺、黃朝琴、游彌堅、李萬居、李純甫數百人，成立台灣革命同盟會，在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四月十七日，台灣淪陷五十年紀念日宣告成立，協助政府抗戰，並從事收復工作，貢獻很多。

「開羅宣言」後，日本在中國大陸及太平洋上漸次失敗，但仍繼續其侵略戰，希圖在比較有利的條件下進行和議，而避免「無條件投降」。於是美、英、蘇三國領袖七月二十六日復在波茨坦舉行會議，發表對日宣言，重申開羅會議宣言諸條款，並要求日本政府立即無條件投降，否則將被全面破壞。其時中、美等聯合陸軍已奪回緬甸，大陸上已收復柳州、桂林等重要據點，美軍並且已佔領琉球。但日本政府依然不理，還希望萬一的倖倖。八月六日起，美國空軍在日本本土廣島、長崎兩處投下新武器原子彈，接着蘇聯突然對日宣戰，同時中國大陸之總反攻方略完成，開始進擊。局勢急轉直下，三面威脅，日本始覺前途絕對無望，乃在同月十四日接受波茨坦宣言，宣告無條件投降。——自「七七」展開全面抗戰，至此，八整年又兩個月。

日本宣告無條件投降後，同月二十九日，政府任命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九月一日在重慶成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司令部臨時辦事處。次日（九月二日）日本投降書在東京簽字。田總督兼

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與在台日本軍民五十餘萬人及公私各項機關，候命我方接管並遣送回國。十月五日公署秘書長葛敬恩被派爲台灣前進指揮所主任，率員飛抵台北，次日（十月六日）以第一號備忘錄送達日督安藤。二十四日行政長官陳儀由滬飛抵台北，次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率領文武官吏及人民團體代表，在台北市公會堂（現稱中山堂）舉行受降典禮，以第一號訓令送達安藤，宣告中國政府接收台灣省，同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自前清光緒十一年（一八九五）四月以來，淪陷半個世紀的「美麗之島」及其姊妹澎湖列島，由於祖國八年的艱苦抗戰及台灣人民五十年不斷的流血鬥爭，終於河山復舊，日月重光。——讀歷史的人相信：世界上最堅強的鋼鐵，不是馬其諾防線，不是新加坡要塞，而是民族精神，他是敵人的鐵蹄摧毀不了的，飛機大炮傷害不了的。還有，我們老祖宗在三千年前便說過的這條真理：「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台灣便是最好的證明。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歷史小說叢書

臺灣光復

版權
所有

定價 金圓 四角

編著人

謝

康

出版者

大

上海(9)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成出版公司

司

發行人

黃周

仲昌

明壽

印刷者

中

上海(9)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聯印印刷公司

